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托克逊能化、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中泰化学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为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395,74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577,175,748.84 元。2014 年 8 月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 12 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富纱业”) 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 100%股权, 并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082,192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2,759,999,997.6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86,414,210.48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元。

根据中泰化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4 年 8 月, 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募集资金 12 亿元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 用于建设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8,838,467.90 元。

2、根据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完成了向标的公司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的增资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96,269.33 元, 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9,938,551.36 元, 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095,723.31 元。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托克逊能化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投产，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主要为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根据付款计划，托克逊能化将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金富纱业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65 万纱锭、20 万纱锭项目共计 6 个车间，已投产 4 个车间，剩余 2 个车间计划于 2017 年建成。金富纱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将 4.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蓝天物流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物流协同模块、代采购管理模块、供应链增值服务等模块已上线试运行。蓝天物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将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托克逊能化、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 5、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6、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7、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托克逊能化、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目前有部分资金闲置。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托克逊能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托克逊能化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金富纱业、蓝天物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方花旗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金富纱业和蓝天物流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